

舟山市舟企采综合采购服务平台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舟山市舟企采综合采购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）交易供应商（投标人）的管理，营造公开、公平交易市场环境，维护采购（招标）人合法权益，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《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有关规定的原则和精神，结合服务平台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服务平台注册入库并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（投标人）。供应商（投标人）是指参加交易活动，有意向为采购（招标）人提供工程、货物或服务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。

第二章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三条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参加交易活动，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可及时在服务平台获取交易相关信息；
- （二）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，有权向采购（招标）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；
- （三）有权依规质疑、投诉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参加交易活动，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服务平台相关制度，维护市场秩序；

（二）遵守公平竞争原则，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斥其他供应商（投标人）参与竞争。不得通过行贿、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；

（三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得提供虚假材料，不得与采购（招标）人、其他供应商（投标人）、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不得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、恶意质疑或投诉；

（五）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（投标人）应当严格依法签订和履行合同、交易活动中的各项承诺；

（六）对参加交易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应当保密；

（七）全面、真实地登记供应商（投标人）相关信息，及时调整变更信息；

（八）自觉接受监督、检查与管理；

（九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注册登记

第五条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参加服务平台的交易活动，实行注册制度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交易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注册时，应当按照注册规定提供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）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单位账户信息等，并对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第七条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自行进行变更、维护。若因供应商（投标人）未及时变更、维护信息所造成的后果，由供应商（投标人）自负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所有。上级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